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制定并及时更新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并被持续有效地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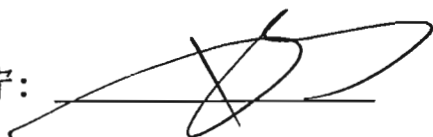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并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 4539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没有超过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65,362,173.44 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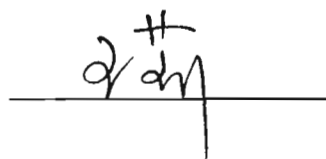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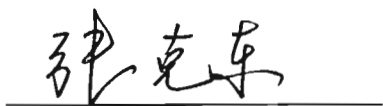
王 宁:



王 莉:



张克东:



何 进:

